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2288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口头形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普天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厦门海普锐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现任董事共同推荐李普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聘任李普天为公司总经理，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开展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李普天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陈美铃、陈建强、林杰、钟录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陈美铃、陈建强、林杰、钟录宁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

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赵惠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赵惠莲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赵惠莲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